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

董事

執行董事

徐吉華先生，53歲，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徐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業務策略發展。徐先生於物流及煤炭經營行業積逾18年管理及營運經驗。於一九九六年，徐先生收購中國秦發集團成員公司秦皇島貿易，並於其後領導本集團成為按年煤炭貿易量計的中國領先的民營煤炭經營公司之一。於一九九六年加入本集團前，由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四年，徐先生為秦皇島物資交易中心貿易部經理。由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一年期間，徐先生為中國秦皇島市海港區物資局副局長。於往績記錄期，徐先生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徐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四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六日調任執行董事。

王劍飛女士，39歲，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王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及營運。王女士亦為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於彼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前，王女士負責本集團財務部、人力資源部、國際貿易部、投資管理部及航運運輸部。王女士於一九九五年由安琪大學基金會聯合河北商業大學授予計算機科學副學士。之後，由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二年，王女士完滿修畢中國人民大學風險資本與網絡經濟研究中心及中國企業管理培訓中心舉辦的高層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課程。王女士積逾12年企業管理及營運經驗。於二零零零年加入本集團前，由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零年，王女士曾任職於中糧麵業鵬泰(秦皇島)有限公司。於往績記錄期，王女士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王女士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劉曉梅女士，41歲，執行董事。劉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財務及會計管理。劉女士於一九九一年畢業於南開大學，獲審計學士學位，其後於二零零六年完滿修畢清華大學財務總監實務課程。劉女士於會計及財務領域擁有逾14年經驗。於二零零五年加入本集團前，由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二年，劉女士曾在秦皇島正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擔任審計師。由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一年，劉女士曾在河北衡信會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

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前稱秦皇島審計師事務所)財務審計部擔任經理。由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五年，劉女士就職於秦皇島市審計局。於往績記錄期間，劉女士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劉女士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翁立先生，33歲，執行董事。翁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投資管理。翁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六月畢業於武漢大學，獲經濟學學士學位(國際金融專業)。翁先生其後由二零零四年五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期間於武漢大學研究生學院研究生班學習。翁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進一步獲得武漢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翁先生自二零零四年起持有中國證券業執業證書。翁先生擁有逾10年資產管理及投資經驗。翁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並歷任投資管理部副總經理及總經理，以及總裁助理。於加入本集團前，翁先生於由一九九八年六月至二零零五年十月期間歷任長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0783)資產管理部投資助理及投資經理。於往績記錄期，翁先生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翁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文敬博士，58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博士亦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陳博士於一九七七年畢業於北京大學，主修世界經濟，彼隨後於二零零六年獲得南開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陳博士現時為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博士生導師。陳博士現任商務部國際貿易經濟合作研究院副院長兼研究員。陳博士因其對國家社會科學事業作出的傑出貢獻而於一九九六年獲授予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於往績記錄期，陳博士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黃國勝先生，66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亦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黃先生於一九六五年畢業於中南大學(前稱長沙鐵道學院)，主修鐵路運輸。黃先生自二零零七年起獲委任為廣東省交通運輸協會法定代表人。黃先生曾於一九九四年擔任廣州港務局局長。黃先生於一九九六年獲委聘為上海海事大學(前稱上海海運學院)訪問教授。黃先生亦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

為鐵路運輸高級工程師，並因其對國家工程技術作出的傑出貢獻而自一九九二年起享有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於往績記錄期，黃先生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劉錫源先生，42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亦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主席。劉先生於一九八九年畢業於俄勒岡州立大學，獲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劉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以及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劉先生自二零零三年四月起一直擔任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主板上市的公司）的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於二零零三年加入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之前，劉先生曾在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主板上市的公司）的附屬公司擔任財務總監逾三年，並曾在香港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工作五年。於往績記錄期，劉先生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秘書兼合資格會計師

麥景培先生，39歲，本集團合資格會計師兼公司秘書。麥先生於審核及財務管理方面積逾14年經驗。麥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前稱香港理工學院），獲會計學文學士學位。麥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非執業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於加入本集團前，麥先生曾任職於中國奧園地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883）；TOM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383）的一間附屬公司；及香港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彼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加入本集團。

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沈洪武先生，37歲，為本集團採購及銷售部經理。沈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銷售及市場推廣業務。沈先生於一九九五年畢業於中山大學，獲經濟學學士學位，彼隨後於二零零一年修畢辛辛那提大學舉行的工商管理課程班。沈先生擁有逾12年工作經驗。於二零零六年加入本集團前，由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六年，彼在廣州發展油品銷售有限公司及廣州珠江電力燃料有限公司等多家公司擔任管理職務。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

李勇先生，36歲，珠海秦發航運的常務副總經理，主要負責本集團國內航運運輸業務。李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六月畢業於南京林業大學，獲木材加工學士學位。彼其後於二零零四年六月獲得天津師範大學管理碩士學位。李先生擁有逾10年工作經驗。李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二月獲委任為珠海秦發航運的常務副總經理。由二零零四年六月至二零零八年二月期間，李先生擔任秦發實業(本集團的關連人士)的項目經理。彼由一九九七年八月至二零零四年四月期間擔任秦皇島華盛貿易有限公司的業務經理。

內部控制

根據細則，董事會有權決定內部管理組織和公司治理。通過細則和內部政策，本集團已明確地規定了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之責任和權力。

本集團已經採取了若干內部控制政策來管理和最小化財務和其他風險，以確保及時準確地編製和報告財務資料，並監督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於履行職責過程中守法的情況。

本集團在董事會之下還建立了審核委員會，這個部門具有監督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及於其日常營運中守法情況之職能，及對涉嫌違法行為展開調查。

然而，若干管理程序還是新的，並且在重組後才引入，可能需要進行進一步調整和完善，以使這些政策有效執行。董事正在制定更多的政策和程式。

企業管治措施

本集團得悉，在[●]後，須就內部監控及企業管治遵守更嚴謹的規定。就此而言，本公司已議決進行下列步驟，改善其對少數股東的保護，確保本公司之管理將堅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於聯交所上市公司的法律法規，並加強內部監控：

- a) 本公司已按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的股東決議案，採納符合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新細則。細則規定，不得就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建議之董事會決議案表決及計入會議之法定人數，即使其作出表決，亦不應點算，且不計入該決議案之法定人數。本公司已建立一套平衡體系，保護少數股東的權益。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

- b) 控股股東向本公司作出承諾，將本集團具有或可能有利益衝突的所有事宜交予獨立非執行董事考慮及決議。該等事宜包括(但不限於)(i)行使與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關的購股權；及(ii)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任何關連交易；及提供對本公司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屬必須的所有資料，以履行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的不競爭契據下的不競爭承諾或評估有否違反該等不競爭承諾。
- c) 執行董事向本公司作出承諾，[●]後，根據本公司採納的企業管治措施及內部控制系統在年報中或透過公布(如合適)方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考慮或審議事宜決策時提高透明度。
- d) 本公司之香港法律顧問已就(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的規定向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供培訓。
- e) 本公司已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的股東書面決議案，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就可能影響少數股東權益的事項作出自主決定。少數股東與多數股東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將在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上匯報，從而避免控股股東在表決時對其他股東的合法權利產生不利影響。
- f) 本集團擬委聘[●]為其合規顧問，有關委聘條款的詳情載於本文件「合規顧問」中。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制訂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批准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制訂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釐定應付予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條款、花紅及其他報酬。[●]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書面列明職權範圍。董事會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就委任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員工

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聘用約271名、321名及348名僱員。下表為按職能劃分的本集團僱員人數：

	二零零六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僱員人數	佔總人數 百分比(%)	僱員人數	佔總人數 百分比(%)	僱員人數	佔總人數 百分比(%)
管理層	9	3.3	9	2.8	9	2.6
採購及物流	169	62.4	176	54.8	198	57.1
倉儲管理	43	15.9	63	19.6	57	16.4
財務及投資	26	9.6	32	10.0	38	11.0
銷售及營銷	8	2.9	18	5.6	21	6.1
國際貿易	9	3.3	9	2.8	8	2.3
航運及／或 煤碼頭	3	1.1	9	2.8	10	2.6
行政管理	4	1.5	5	1.6	7	2.0
總計	<u>271</u>	<u>100.0</u>	<u>321</u>	<u>100.0</u>	<u>348</u>	<u>100.0</u>

本集團員工不時於不同地點為本集團不同成員公司工作。

本集團於最近幾年已實施多個計劃以提高僱員的生產力。本集團僱員乃透過競爭程序選擇。本集團對僱員定期進行表現檢討，而彼等薪水及花紅乃建立在業績基礎上。另外，本集團就不同工作要求實施各種培訓計劃。董事相信，該等計劃有助於僱員的生產力的提升。

本集團並無因罷工或其他勞工糾紛而影響本集團的營運，且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員工一直保持正面關係。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

本集團提供的僱員福利

本集團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本集團業務所屬司法權區的全部法定退休供款規定。

本集團已遵照中國規則及規例及地方政府現行政策規定，為其聘用僱員設立多項福利計劃，包括提供養老基金、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及其他相關保險。此外，本集團亦為高級管理層提供住房津貼。

於香港，本集團已根據適用香港法例及規例，為本集團於香港的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信託計劃及●

Fortune Pearl已實行信託計劃，據此，初步合共209,333股股份為王劍飛女士、徐達先生、翁立先生、劉敬偉先生及周璐莎女士之利益以信託形式存放。[●]

設立信託計劃乃為本集團持有若干股份及鼓勵參與人繼續為本集團的成功作出貢獻。信託計劃旨在於不向各參與人分配數目相對小股份的情況下，精簡本公司之股權架構。信託計劃項下的各參與人均為控股股東，惟概無彼等與徐先生有任何關連，除徐達先生為徐先生之子外。

[●]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獲選參與人士可能獲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作為彼等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的獎勵或回報。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文件附錄五「購股權計劃」各段中。

遵守勞工及僱傭規定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遵守香港及中國全部主要適用勞工及僱傭規定。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新《勞動合同法》主要規管勞動合同，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董事確認，本集團的勞動合同符合新《勞動合同法》。

董事的酬金

於往績記錄期，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工資及津貼，酌情花紅以及退休金計劃供款）及實物福利分別約為人民幣171,000元、人民幣947,000元以及人民幣1,095,000元。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本集團大多數高級管理人員居於秦皇島，因此薪酬組合與當時生活標準一致。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酬金數額增加是由於本集團將其主要辦事處搬遷至廣州所致。於[●]後，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將定期審閱及釐定本集團每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組合。

薪酬委員會於釐定董事薪酬金額時，將考慮從事類似業務的規模相似的公司所採納的薪酬水平。根據現在生效的安排，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總額估計約為人民幣1,300,000元。執行董事亦有權獲得酌情花紅，金額不超過本集團於相關年度的經審核綜合除稅後惟扣除特別項目前的純利（且於扣除有關酌情花紅、薪金及福利前）的1%。

於往績記錄期，概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盟本集團或加盟本集團後的誘金。本集團概無因董事或前任董事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職位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管理職位而向彼等支付補償或彼等可就此應收任何補償。概無董事放棄收取任何薪酬。有關本公司與董事訂立的服務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五「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一節。

合規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本公司擬委任[●]為其合規顧問。本公司與[●]將予訂立之合規顧問協議之主要條款包括：

1. 就上市規則第3A.19條而言，合規顧問之委聘年期由●起至本公司於●後開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

始的首個完整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 13.46 條之規定之日止；

2. 根據上市規則第 3A.23 條規定，合規顧問須在下列情況下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a) 刊發任何監管公布、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b) 擬進行根據上市規則可能為須予公布或關連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 (c) [●]
 - (d)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0 條規定向本公司作出查詢時。